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横塘派出所信息化互联互通服务（监控维护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横塘派出所信息化互联互通服务（监控维护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6人，营业收入为618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5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